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有關將人類骨灰撒海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政府當局曾提出簡化人類骨灰撒海程序的建議方案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政府一直鼓勵公眾將人類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這不僅可紓緩骨灰壁龕持續短缺問題，而且也符合環保原則。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闡釋將骨灰撒海的簡化申請程序時，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方案作為處置骨灰方式之一，同時又提議放寬批核條件，容許撒放花瓣、冥鏹和香燭等祭品。

#### 公眾意見

3. 自當局公布擬議簡化程序後，有市民對個別指定地區的選址和對申請人施加的批核條件提出意見。我們已出席有關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參閱附件 A 名單），向他們闡釋擬議簡化程序細節。有關區議員的主要疑慮和我們的回應摘錄如下。

- (a) **可能影響環境** 有人憂慮經火化的人類骨灰可能污染香港水域，以致影響環境或常在香港水域活動的中華白海豚。我們解釋，人類骨灰在火化過程中因經極高溫（約攝氏 850 度）處理，所以對健康無害，故將人類骨灰撒海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況且所有指

定地區均經審慎挑選，務求盡量減輕對環境和人類的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表示，只要有關人士遵循批核條件，則將骨灰撒海對水質的影響，以至對中華白海豚造成的相關影響都應在可接受水平。

- (b) **強制執行批核條件** 有人憂慮強制執行批核條件困難重重，致使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造成環境污染和滋擾。我們已向接受諮詢的各方人士保證，有關部門會獲預先知會有關將人類骨灰撒海的申請，並會如常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亂拋垃圾、造成環境滋擾或污染的作為。
- (c) **可能對漁業造成不良影響** 有人擔心人類骨灰可能會污染海水，以致影響本地漁民的生計。我們回應時表明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初徵詢水產養殖魚業和捕魚業界代表的意見，他們均不反對有關建議。
- (d) **將有關地區的近岸水域設定為指定地區** 有人關注到在海岸的可見範圍內將骨灰撒海會令當地居民感到不安。我們已解釋，經火化的人類骨灰是無害的，不會妨礙環境衛生。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可提供符合環保原則的葬儀，有助紓緩骨灰壁龕持續短缺的問題。

## 指定地區

4. 在香港水域內指定特定地區供撒放人類骨灰是擬議簡化程序的重要一環。這些地區都是在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審慎挑選，務求盡量減輕將人類骨灰撒海對環境和人類的影響，其後又已因應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作出修訂。現行指定地點名單載於附件 B。鑑於有關區議會提出強烈反對意見，其中一個選址已被擱置。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會繼續與有關各方聯繫，物色可能的替補選址，並會不時檢討指定地區名單。

## 批核條件

5. 有關批核申請的擬議條件是為了預防造成滋擾或污染。因此，我們仍然認為應禁止撒放冥鏹和香燭等祭品。不過，我們不反對撒放花瓣，因為這不大可能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因此，我們已為此徵詢漁護署、環保署、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海事處和水務署等相關部門的意見，並特別提出有關撒放花瓣事宜。

6. 環保署指出，儘管鮮花瓣一般可作生物降解，但撒放花瓣入海造成的影響要視乎撒花的規模和頻密程度。如果每次葬儀的撒花數量僅限於一小撮花瓣，則環保署不反對撒放鮮花瓣。不過，如果撒放量過多，或有市民投訴撒放的花瓣有礙觀瞻，須由負責部門進行清理，清除海上垃圾。

7. 海事處體諒喪親家屬的感受，亦察悉環保署對撒放鮮花瓣的立場。故此，若政府訂明每宗申請中可撒放的鮮花瓣量，以避免出現撒放量過多的情況，則海事處並不反對在葬儀中隨骨灰撒放少量花瓣。與此同時，海事處指出撒放入海的花瓣也可能屬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所指的廢物，如有市民投訴，政府便必須處理。就此，海事處現時會彈性處理與將人類骨灰撒海葬儀有關的事宜，並會監察有關情況，以決定日後是否有需要在許可證上附加新條件或修訂第 228 章。

8. 對撤消撒放花瓣的禁制，漁護署、渠務署、康文署及水務署都不表意見或沒有堅持立場。

9. 鑑於有部分區議會(第 3(b)段)和部門(第 6 及 7 段)提出疑慮，我們會定下附件 C所載的批核條件，但食環署日後或會因應實際經驗和徵詢有關各方意見後作出修訂。

### **推廣與非政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10. 為推廣將骨灰撒放於海中或紀念花園內作為處理人類骨灰方式之一，食環署會與專為長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在食環署近日舉辦的論壇上，非政府機構表示很多服務對象都接受有關方案，並希望取得更多資料。我們會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向他們提供宣傳品和資料，由他們分發予感興趣人士。我們也會在公眾殮房、醫院和安老院發放資料單

張，並在食環署火葬場預約辦事處、墳場和火葬許可證辦事處，以及食環署網頁等張貼通告。

###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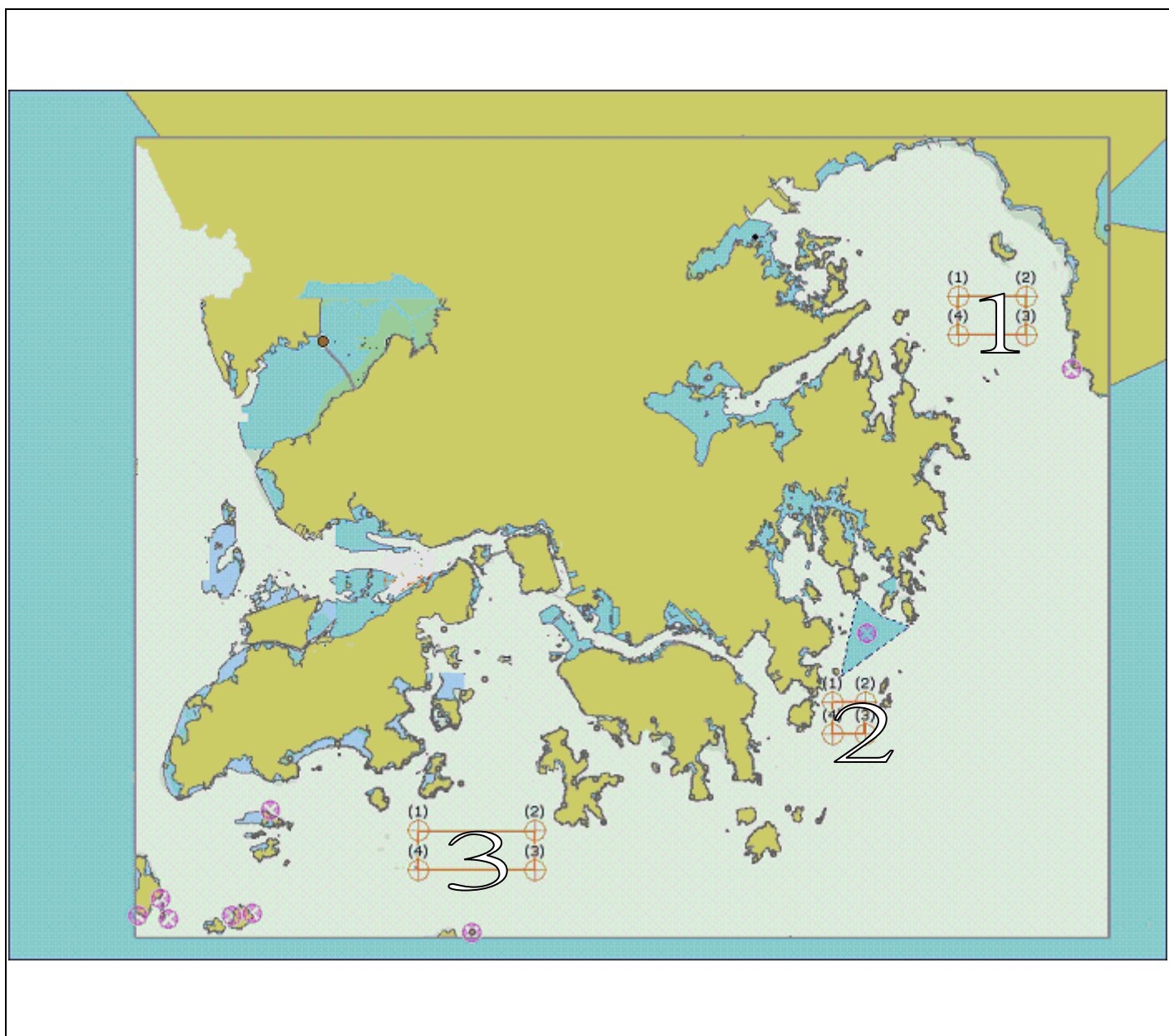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述的最新進展。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實施上述簡化程序，使擬於指定地區之一撒放人類骨灰的申請，可於申請日期起計五天內獲得批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七年六月

已作簡報的區議會及委員會名單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屯門區議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南區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離島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及食物衛生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荃灣區議會
二零零七年六月初	西貢區議會 (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提交有關資料文件)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指定地點名單



	指定地點一	指定地點二	指定地點三
	塔門以東	東龍洲以東	西博寮海峽以南
(1)	北緯 22-30.83 度 東經 114-24.1 度	北緯 22-15.38 度 東經 114-18.7 度	北緯 22-10.50 度 東經 114-01.0 度
(2)	北緯 22-30.83 度 東經 114-27.0 度	北緯 22-15.38 度 東經 114-20.1 度	北緯 22-10.50 度 東經 114-06.0 度
(3)	北緯 22-29.36 度 東經 114-27.0 度	北緯 22-14.18 度 東經 114-20.1 度	北緯 22-09.00 度 東經 114-06.0 度
(4)	北緯 22-29.36 度 東經 114-24.1 度	北緯 22-14.18 度 東經 114-18.7 度	北緯 22-09.00 度 東經 114-01.0 度

###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批核條件

1.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外，只可在指定的時間、日期和地點將骨灰撒海。
2. 除已獲批准撒放的死者骨灰及一小撮鮮花瓣作象徵意義外，不得將食物、祭品或其他任何物品拋下海中。
3. 將骨灰撒海時，認可人士或獲其授權人士須遵守所有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或規例。
4. 撒放骨灰儀式須由認可人士或獲其授權人士在船上進行。
5. 如核准地點有漁船等其他船隻，則須離開這些船隻撒放骨灰。
6. 如核准地點有海豚，則須待所有海豚離開後才撒放骨灰。